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4号公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现依照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0.00元。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他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00元；《公司章程》已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39.66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8,154.3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236,396.40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6,416.78 万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公司目前资金压力较大，为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

五、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均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八、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均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吴长波

刘 杰

陆群威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